

清源创新实验室

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和中试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清源创新实验室(下称“实验室”)科技成果熟化转化,引导和规范实验室中试基地(下称“中试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试研究,是指实验室在完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试验研发后、实现大规模量产前,为验证可行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探索解决工业化规模生产关键技术而进行的科研活动。

本办法所称中试基地,是指由实验室与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工业园区等(下称“合作单位”)共同合作建设的,能够为实验室科技成果开展中试研究提供场地和条件,并进行一定规模验证性生产的科研性生产组织场所,包括技术和检测共享平台、小规模生产厂房(场地)、公用水电气设施、环保集中处理设施等。

第三条 实验室中试基地致力于打造开放、合作、共享的中间试验平台,成为从研到产的“中间站”和紧密连接科研和生产的桥梁和纽带,构建从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小试中试、工业示范到产业应用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体系,实现“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应用-成果产业化”全过程无缝衔接。

第四条 中试基地应当遵循技术先进、风险可控、符合产业

发展需求的原则，须在具有相关资质的工业园区内建设；中试基地内不得建设工业化生产项目和工业化生产装置，不得用于工业化生产。

第五条 中试基地的主要任务是：

1. 实施科技创新工程，开展实验室科研成果的中试研究。
2. 培养、培训石化行业需要的高质量工程技术人才与工程管理人才。
3. 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联合设计部门，积极开展国外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创新，成为企业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的技术依托。
4. 面向社会实行开放服务，接受相关行业、部门以及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单位委托的中试研究、设计和试验任务，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实验室科研与知识产权部(下称“科研部”)、资产财务部、综合部、测试中心等部门应明确各自的职责和权限，各司其职、协同合作，做好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和中试基地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1. 科研部负责中试基地的规划、立项等相关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制定中试基地总体规划和布局；组织开展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的申请、立项、验收与检查考评。

2. 资产财务部负责中试基地项目经费的管理，主要包括：负责项目经费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预算控制；及时拨付经费；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中试基地财务情况进行监督审计管理。

3. 综合部负责中试基地建设过程中各类设备采购管理。

4. 测试中心负责中试基地固定资产管理，主要包括：组织专家论证，以及中试基地中仪器、设备、设施等的入库、调拨、报废申报等。

第三章 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第七条 中试基地建设项目一般由实验室科研团队牵头，与合作单位共同组建项目团队，由实验室与合作单位共同出资。实验室投入的建设项目资金仅用于购置中试基地所需的仪器设备，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归属实验室，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管理。

第八条 申报中试基地建设项目（下称“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明确的服务目标技术领域，符合实验室科研发展方向，符合福建省石化产业发展需要，能形成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和技术优势，并且能够对接国家相关战略。

2. 牵头科研团队应有实验室相关项目的前期研究基础。拟开展中试研究的科技成果应已完成关键技术的实际验证且具有较为成熟的中试方案，应能提供新产品样品或能证明该科技成果确实具备工程化应用基础。

牵头科研团队负责人应当为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牵头科研团队必须与合作单位在服务目标技术领域具有长期的、实质性的前期合作基础（如技术合作/委托开发、合作发表科技成果、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科技奖励等），且具有若干高水平科研成果拟在待建中试基地中开展中试研究。

4. 合作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以及各类开发区等具有中试能力的单位，与牵头科研团队具有

长期的、实质性的前期合作基础；近三年内，合作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合作单位应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

5.中试基地建设地点必须为福建省内（尤其是泉州市）具有相关资质的工业园区，且具有独立的场地用于建设中试场地及配套设施面积。

6.项目团队应具有技术水平高、生产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和科研团队；能够完成中试验证的总体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中试熟化等工作。

7.具有健全、高效的管理和运营体系。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有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及制度条件。有合理的场地、设备等租赁收费标准、明晰的对外服务程序、完善的收益分配制度等。

8.具有自主中试熟化能力并愿意对外发挥中试基地的作用，能为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内企业等提供开放共享中试服务，对外发布中试服务清单。

9.中试基地建设项目不得用于工业化生产。

第九条 项目申报流程为：

1. 项目团队编制《清源创新实验室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书》（附件1），同时提交以下相关附件证明材料：

(1) 科研团队实验室相关项目的研究成果材料及客观评价证明（如专利、验收报告、鉴定报告、同行评价、媒体报导等）；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含“三证合一”、“五证合一”）复印件；

(3) 科研团队与合作单位前期合作证明（如经登记的技术合同、共同发表的论文或专利、共同申报的科研项目或科技奖项等）。

2. 科研部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形成初步意见后，由专家进行评审。

3. 项目立项评审时，由科研部组织论证会，并对论证评审过程进行监督。评审专家组应该有至少 5 人以上组成（须是第三方同行专家，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得超过 2 人，全部为正高级以上职称）。

项目申请人应当到会答辩，专家对论证评审项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三分之二通过。经专家论证评审后，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报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审定。

第十条 项目立项后，由项目团队负责填写《清源创新实验室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合同书》，合同书作为建设实施的基本文件和购置设备、验收评审的主要依据。“项目合同书”经科研部审核后下达执行。中试任务或建设内容有重大变动的，需再行审批。

合同书内容应明确包括：中试研究内容、项目进度、项目建设内容、所需关键设备、可量化的经济、技术指标、知识产权约定、产业化权益分配方案等关键要素。其中实验室相关知识产权遵照《清源创新实验室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一条 实验室应与合作单位签订《清源创新实验室中试基地合作共建合同书》，明确双方权利责任、管理职责、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清算办法等内容。具体内容根据项目不同，一事一议。

第十二条 中试基地在正式开展建设前，必须按照所在地各级政府有关规定办理各类相关的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并将相关材料提交至科研部进行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的建设实施期限一般为 1-3 年，采取边组建、边运行的方式运作。

第十四条 完成中试基地建设任务，经过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正常后，由项目团队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和项目建设总结，总结报告应有安全、环保设置、设备运转、能源管理等情况的内容。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验收时，由科研部组织验收会，并对验收评审过程进行监督。验收会评审专家组应该有至少 5 人以上组成，其中同行专家至少 4 人（须是外单位专家，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得超过 2 人，全部为高级以上职称）；财务专家 1 人（须是外单位专家，必须为财务系统职称中级-会计师（含）以上），根据《清源创新实验室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合同书》进行验收。

对于逾期未能完成建设任务者，实验室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作出相应调整，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项目团队应于每年年末将项目的阶段建设、运行情况向实验室提交总结报告。实验室将不定期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第四章 中试基地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中试基地管理小组成员由实验室、合作单位、科研团队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设组长 1 名，副组长若干，由实验室与合作单位协商确定，任期四年。管理小组负责组织中试基地的建设与运行管理，主要包括：

1. 组织开展中试基地硬件设施建设、人才科研团队建设与运行管理机制体制建设，形成完善的人、财、物及行政后勤保障条件；
2. 牵头负责制定中试基地的建设规划、各类规章制度、年度计划等，组织参加中试基地验收、考评工作；
3. 负责中试基地的日常管理与开放运行；
4. 为实验室科研成果及其他符合中试基地所服务领域的科研成果提供中试服务，促进中试成果规模化、产业化；
5. 处理其他与中试基地建设运行有关的事宜。

第十八条 中试基地的 SHE 管理由中试基地所在地单位负责。

第十九条 管理小组与实验室、合作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不变，在中试研究开发工作业务及财务上相对独立，接受实验室和合作单位的双重领导。

第二十条 中试基地资金实行单独核算，每年按有关规定编报年度预、决算，报送实验室，同时接受各级政府部门的审计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中试基地应积极创造条件，吸引国内外研究技术人员携带科技成果来实现成果转让、中试研究和开发试验，承担中试研究与开发任务，实行有偿服务，逐步建立科研—开发—产品—市场的良性循环。

第二十二条 中试基地应积极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与国内外有关单位联合进行中试研究开发。合作开发方式上，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亦可探索以资金、场地、设备、技术等作股使用，取得效益按股分配。

第二十三条 建成运行后，中试基地应多渠道筹措运行经

费，保证基地科研工作正常进行。

第二十四条 中试基地在中试研究开发中取得的经济收益不超过 100 万元（含）的，经实验室和合作单位协商同意后，可用于中试基地自身事业的发展。超过 100 万元的，由实验室和合作单位协商，可根据双方中试基地合作共建协议中收益分配条款进行分配。

第二十五条 中试基地应加强设备仪器的维护和保养，规范操作和管理，保障正常运转，并争取多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和中试开发任务以及通过扩大开放合作等，提高设备仪器的利用率，使其运转高效有序。

第五章 资产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中试基地建设所需资金由实验室、合作单位及其他出资方按照《清源创新实验室中试基地合作共建合同书》要求，履行建设经费出资义务。

第二十七条 各方投入中试基地的建设和运行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挪用或挤占。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每年需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中试基地建设运行经费进行审计。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九条 中试基地验收后，实行平时检查考核与定期绩效考评相结合，实验室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考评小组，每 2 年对其运行情况及绩效进行考评，并按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评定。

经过考评，对运行正常并取得突出成绩的中试基地予以表彰；

对管理不善者，责成限期改进；考评不合格，将取消中试基地资格，并收回实验室有关投资，收回有关设备仪器。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试基地资格：

1. 因管理不善导致严重服务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
2. 在申报、考评过程中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3. 进行工业化生产的；
4. 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5. 无故不参加考评，或者考评不合格的；
6. 已不再具备对外开展中试服务能力的。

因 1、2、3、4、5 项所列原因被取消中试基地资格的，自取消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三十一条 对被取消中试基地资格的，或确因不可抗力原因终止建设的，中试基地管理小组应及时提出，实验室应及时组织各方对中试基地项目进行清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中试基地可依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运行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报实验室和合作单位审定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清源创新实验室科研与知识产权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